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督宜
電話：04-2217778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62@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3200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010596_113D2000707-01.pdf、113D0010596_113D2000708-01.pdf、113D0010596_113D2000709-01.pdf)

主旨：檢送113年C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案件清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21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計畫
審查會議暨112年10月21日「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
存者傳習推廣計畫(第一期)」補助案現勘暨複審會議紀錄
決議辦理(附件1審查意見)。
-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
列配合款。
- 三、考量貴府辦理納入預算等先期作業所需，先予函知暫核金
額，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
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及審查意見修
正計畫於113年3月15日前提送本局，後續並編列113年度配
合款及納入預算。
-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
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

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3），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C 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調查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一、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調查研究計畫

二、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計畫目標與內容

臺南市目前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共計有 7 項，共 9 位保存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爰此，本計畫目標之一即針對目前本市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進行調查研究計畫，以其技術價值與藝師生命史研究為核心，透過田野調查、口訪記錄、輔以歷史文獻，梳理傳承源流，並探討其工序技法，未來再藉由專書出版，將保存技術完整地保存推廣，以發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智慧與價值。

本案將針對以下 3 項保存技術，共 4 位保存者，包含泥作(呂新義)、大木作(吳權坤、陳天平)及剪黏泥塑(王武雄)，進行調查研究。擬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系統性梳理，透過人物訪談，輔以文獻資料、圖稿作品之蒐集彙整，論述分析各工種、保存者之技術特色、工序技法、師承源流、發展脈絡…等。

四、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年份	2024(113)				2025(114)			
月份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大木作(吳權坤、陳天平)								
採購發包	▲							
調查研究		▲	▲	▲	▲	▲		
調研結案							▲	
中央結案							▲	
泥作(呂新義)及剪黏泥塑(王武雄)								
採購發包			▲					
調查研究				▲	▲	▲	▲	
調研結案								▲
結案								▲

六、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複價(元)	說明
計畫主持人	21	月	10,000	210,000	
專案助理	21	月	52,000	1,092,000	6等2階
撰稿費	300	千字	2,000	600,000	
田野調查費	4	式	160,000	640,000	現場訪查之訪查交通費、誤餐費及訪談費等相關費用
拍攝紀錄費	1,000	張	500	500,000	器材租用、攝影師、影像後製等相關費用
資料處理費	4	式	35,000	140,000	圖像使用、購置參考資料及舊資料翻拍、掃描或特殊數位化處理、影音資料轉檔等相關費用。
雜支	1	式	18,000	18,000	報告書印製、資料儲存設備、保險等及其他必要性臨時支出。
			小計	3,200,000	以上各項得相互勻支

七、經費來源

年份	中央	地方	總計
113	1,280,000	320,000	1,600,000
114	1,280,000	320,000	1,600,000
總計	2,560,000	640,000	3,200,000
比例	80%	20%	100%

113年度C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複審會議暫核定表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案件總經費 (元)	縣市配合款 (自籌款)	民間自籌 款(自籌 款)	申請本局補助 經費	縣市建議補助經 費	複審會議結論	暫核定經費
03	臺南市	台南市文 資處	臺南市文化 資產保存技 術及保存者 傳習推廣計 畫(第一期)	113.01- 115.12	25,530,000	5,106,000	0	20,424,000	20,424,000	本案業於112年10月21日辦理複審會議完畢。會議決議如下： 1.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調查研究暨專書出版計畫：暫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20萬元整，本局補助新臺幣256萬元(80%)。 2. 子計畫二臺南市傳統匠師傳習計畫(第一期)：本項請參酌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審查，並請強化課程規劃論述及參酌相關工項職能基準。	2,560,000